

附件2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

检察室、海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努力对标“幸福海陵”使命定位，大力发扬“三个不相信”精神，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司法救助工作、推动治理建议分获市委、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案件监管、智慧检务等工作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省推广，4件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个人和集体受上级表彰84项次，其中2人获最高检通报表扬。工作成绩被《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67次。

一、全力以赴战疫护企，在决胜小康中作出检察贡献

坚决落实区委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决策部署，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办案，为全区夺取“双胜利”、高质量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1.依法战疫，助力复工复产。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我们坚持防疫抗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坚守26个小区管控点，和社区干群一道联防联控，赴交通卡口参与巡查，共同书写“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海陵故事。依法提前介入、批捕、起诉涉疫刑事案件8件16人。结合办案发出2份《检察提醒函》，督促执法机关及时查处侵害居家防疫群众身体健康的“黑外卖”。联合区民政局、卫健委、妇联等部门，出台专门文件，明确临时看护、生活保障等11条工作措施，帮助留守儿童、事实孤儿居家防疫，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肯定、推广。助力复工复产复学。走访88家中小企业问计问需，制作18部动漫视频宣传暖企政策，编印普法画册1600余份帮助企业防范涉疫犯罪，主动募集价值120余万元的防疫物资，定向捐赠辖区18家企业、学校，解其燃眉之急。

2.援企稳岗，护航“六稳”“六保”。出台办理涉民企案件八条意见，综合企业发展、员工生计、社会稳定等多种因素，依法少捕少押慎诉。坚持保障合法权益与促进守法经营并重。共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0件35人，依法对8名民营企业家和管理人员决定不起诉，对挪用50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后，积极履职追回470万元，最大限度减少投标企业经济损失。针对企业刑事风险制发提示函和检察建议31份，促进合规办企。依法打击危害金融稳定犯罪。制发检察建议提醒某外资金融公司堵塞制度漏洞，防止其坏账率攀升，避免包括55名大学生在内的贷款人陷入失信陷阱。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坚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督促被非法占用的78亩农田复垦复耕。

3.以人为本，保障脱贫攻坚。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推动司法救助由“补血”向“造血”转变。全年共向20名申请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1.5万元，对近四年

来共50名救助对象进行回访，在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等部门的支持下，帮助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问题21个，相关做法获市委史立军书记批示肯定。在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开辟快速通道，3天内为两名幼儿申请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紧盯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帮助65名保洁员追回40余万元劳动报酬，为弱势群体撑腰鼓劲，《检察日报》头版报道，省检察院汪莉副检察长批示肯定。积极参与新风行动和政法干部“沉一线”、当好“八大员”行动，完成组长项目14个，协助解决困难群众诉求29件，干警个人捐款约3万元。

二、持续发力平安海陵，在社会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

全力投入平安海陵、法治海陵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守初心、担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幸福。

1.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决胜收官之年，各项成果持续深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三年来，共依法打击恶势力犯罪集团5个，批捕89人、起诉107人，追捕、追诉恶势力成员11名，深挖“保护伞”线索21件。强化打财断血，全方位清缴“黑财”“隐财”，引导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价值200余万元的涉恶资产，合力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理。针对非法放贷滋生“套路贷”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净化融资环境专项行动，改善营商环境，相关做法得到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肯定。

2.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年批准逮捕63件75人、提起公诉513件740人。全力

参与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5人。坚决惩处暴力犯罪，依法提前介入2起陈年命案引导侦查，确保铁证如山。快捕快诉电信诈骗犯罪，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30专案”，对70名在蒙古国实施跨境电信诈骗的犯罪分子提起公诉。持续关注食药安全，起诉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22人。贯彻新发展理念，从严保护生态环境，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7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惩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犯罪34人，并制发《风险提示函》提醒被侵权企业及时维权。

3.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关乎群众的揪心事，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年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154件次，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规定期限内办理环节或结果答复率100%。件件回复不是关键，解决问题才是根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担任评议员参与检察听证，全年对12件矛盾突出、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其中网上直播2件，让司法公正看得见、感觉得到。设立人民调解室、刑事和解室，将刑事和解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相结合，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消弭社会矛盾。全年共促成5件因小纠纷引发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4.凝聚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在公安海陵分局和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的支持下，建成全市首个集人身检查、心理疏导、生理修复于一体的涉未成年人性侵案办理中心，尽量避免被害人重复描述案件经过而受到“二次伤害”，《新华日报》予以报道。

激活刑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沉睡条款，在为一名未成年时曾被相对不起诉的大学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助其顺利就业的基础上，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局建立工作机制，系统性解决“违规启封”“自证无罪”等问题。牵头制定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矫治工作办法，在全市率先将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纳入“网格”，形成“网格+帮教”社会治理体系。做实青少年法治教育，法治副校长进校讲授民法典16次，帮助在校学生从小树立法治意识。

三、主动有为履职尽责，在维护公益中扛起检察担当

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百姓的闹心事、烦心事为切入点，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1.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持续开展新通扬运河沿岸砂石场整治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拆除、清退砂石场17家。积极参与“小化工”百日整治行动，督促取缔无证涂料加工企业2家。常态化开展“护航凤城河”，督促整治河道水质异味、沿岸扒翻种植、护栏栈道损坏等生态环境及安全隐患问题。推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督促拆除11处拦河堰。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大棚蔬菜农药残留是否超标进行随机抽检，持续跟进对集散地外来蔬菜的安全监管，推动苏中批发市场快检机制建设，全力保障餐桌安全。依法加大对利用网络销售假药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打击力度，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行为人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发布消费警示。

2.强化国有资产保护。开展涉刑人员违规领取工资和养老金专项监督。发现16名涉刑人员违规领取工资和养老保险金，督促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开展水资源费征收专项监督。对泰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市某制冰厂等企业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资源、未缴纳水资源费的情况，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违规取水设施。开展对没收的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专项监督。初步查明有31处没收资产处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真空地带”，提醒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上述没收资产的核查、交接、管护和处置工作。

3.探索公益保护新领域。对中嘉装饰城楼顶违法建设从公共安全角度开展公益调查，共查明消防安全隐患52处，推动拆除违法建设1万多平方米，东部市场群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对辖区内部分老旧小区“飞线”充电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了公益调查，并通过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直播，查明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对“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未充分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听证结论意见，向上述机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小区“飞线”充电公共安全隐患整治。

四、深耕检察主责主业，在法律监督中实现检察价值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法院、公安、司法及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理解支持下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1.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全年依法监督立案6件、撤案13件，纠正漏捕7人、漏诉9人，提出抗诉3件，书面纠正侦查和审判违法30次。追捕一名集资诈骗67人250万余元的“造富老板”，并提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聚焦刑事裁判执行环节，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提出书面监督意见13件，促进法院执行财产刑180万元。零容忍司法腐败，查办司法人员渎职犯罪2件，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全年共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12件18人、不起诉28件39人，对81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比提高15%。不断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赃挽损力度，共协助公安、法院追赃挽损近1200万元人民币。在全市率先开展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为全省试点提供海陵方案。结合类案办理提出关于整治小贷乱象、防范安全隐患的社会治理建议，得到区委孙群书记批示肯定。

2.努力做强民事检察。贯彻民法典精神，拓展民事诉讼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2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份，法院再审均予改判。通过调查银行转账凭证发现一起以制造虚假借贷帐单为幌子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依法提请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获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全年监督纠正“套路贷”等虚假诉讼7件，有效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公民代理人非法代理、虚假律师费发票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办理一起祖宅继承申诉案时，邀请社区乡贤、房产专业人士等参加

听证会，把法理情讲在明面上，妥善化解了祖孙三代的家事纠纷。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借鉴和参照。

3.努力做实行政检察。积极打造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牛鼻子”、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全年办理行政检察案10件，位居全市前列。对一起拖延三年未移送执行的非法占用耕地案进行监督，督促加大执行力度，推动地上违法建筑得以拆除。在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全力支持合法行政行为。就孙某某控告公安机关行政强制违法案进行监督，在查明控告事项不成立后，耐心对其释法说理，帮助消除认识误区，坚决维护执法权威。

五、持之以恒强基固本，在队伍建设中提升检察形象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努力把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建设和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建设落实到位，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1.强化政治建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秉持“融党建”发展理念，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党建目标，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牢固树立党建、业务“一盘棋”思想。制定平时考核实施办法，明确将党建作为考核体系的“核心”，每月公示考核结果，变“年底凭印象”为“平时算细账”，有效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的难题，“学习强国”予以报道。“书写检察担当”主题党日获评2020年度泰州市优秀主题党日。组织生活馆提档升级，不

断夯实主题教育阵地，全年接待32批700余人参观。开展“向王珣同志学习”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奋发争先。

2.提升专业素能。选派8名年轻干警赴省检察院、昆山市检察院跟班学习，开拓视野，转变理念。组织干警系统性学习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每月闭卷考试，成绩计入绩效考核。加强自主培训，制定“淬英工程”人才培养方案，实施青蓝结对，开设小课堂，鼓励资深检察官上讲台。一名干警讲授的实训课程入选最高检教培资源库，面向全国检察机关线上授课。坚持专业化方向，努力培育骨干精英。控告申诉检察办案团队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年度优秀办案团队。鼓励干警针对案件监管难点自主研发智能软件取得成功，获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蝉联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先进集体和标兵称号。

3.全面从严治检。积极配合省、市检察院政治巡察和市委、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全盘接受，即知即改，通过绩效上墙、内部审计、转变作风等4方面30条措施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不定期对干预、插手、过问案件逐案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创新推行“半月谈”工作机制，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半月由检务督察部门与中层干部、干警进行当面对话，督促即知即改。该机制去年4月运行以来，已有18人被约谈。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2人。

4.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普法、执法、司法联动，

助力提升依法治区整体效能。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专题报告疫情期间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2名检察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并对照审议意见逐一整改落实。班子成员走访代表委员246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办案106人次，及时回应、落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20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邀请专家学者参与办案45人次，为依法办案提供专家意见。召开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2次，公开重大案件信息569条、程序性信息1105条、生效法律文书462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第二部分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61	本年支出合计	309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90.61	总计	3090.6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090.61	309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2492.65						
20404	检察	2492.65	2492.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2.06	218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59	1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5	1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	5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4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91	4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6	1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6	121.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90.61	2780.02	31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	检察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2.06	218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59		1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5	1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	5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4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91	4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6	1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6	121.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2492.6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59.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438.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0.61	本年支出合计	3090.61	309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90.61	总计	3090.61	3090.6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0.61	2780.02	31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	检察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2.06	218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59		1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5	1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2	10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	5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4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91	4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6	1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6	121.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0.02	2658.17	12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91	2448.91	
30101	基本工资	269.58	269.58	
30102	津贴补贴	699.36	699.36	
30103	奖金	689.09	689.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5	33.8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2	10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3	5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	8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14	34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5		121.85
30201	办公费	12.08		12.08
30202	印刷费	1.14		1.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56		3.56
30206	电费	28.86		28.86
30207	邮电费	6.72		6.7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3		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1		6.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0.28
30216	培训费	5.62		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6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0.97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27.5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1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25	209.25	
30301	离休费	31.77	31.77	
30302	退休费	60.89	60.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0.14	60.14	
30305	生活补助	27.88	27.8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0.7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27.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0.61	2780.02	31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	检察	2492.65	2492.65	31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2.06	2182.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59		1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5	15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5	15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06.72	106.72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	5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91	4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91	4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66	1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16	121.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0.02	2658.17	12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91	2448.91	
30101	基本工资	269.58	269.58	

30102	津贴补贴	699.36	699.36	
30103	奖金	689.09	689.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5	33.8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2	10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3	5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	8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14	34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5		121.85
30201	办公费	12.08		12.08
30202	印刷费	1.14		1.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56		3.56
30206	电费	28.86		28.86
30207	邮电费	6.72		6.7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3		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1		6.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0.28
30216	培训费	5.62		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6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0.97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27.5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1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25	209.25	
30301	离休费	31.77	31.77	
30302	退休费	60.89	60.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0.14	60.14	
30305	生活补助	27.88	27.8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0.7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27.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8	0	19.58	0	19.58	0.8	0.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	----	-----------	-----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该项收入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5
30201	办公费	12.08
30202	印刷费	1.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56
30206	电费	28.86
30207	邮电费	6.7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8
30216	培训费	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227.6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4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090.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06.84万元，减少18.61%。其中：

(一) 收入总计3090.6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0.61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06.84万元，减少18.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办公经费缩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3090.6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492.6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费

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及单位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49.73万元，减少23%。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费用缩减、项目支出缩减及人员经费缩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医保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9.0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有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有新上线人员，需要补缴费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438.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3.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房补基数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09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0.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09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0.02万元，占90%；项目支出310.59万元，

占10%; 经营支出0万元, 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占0%。

图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90.61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6.84万元, 减少18.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办公经费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090.6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1.04万元, 支出决算为3090.6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其中:

(一) 公共安全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1902.05万元, 支出决算为2182.0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追加。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 支出决算为15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36万元，支出决算为5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0.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5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12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6.84万元，减少18.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办公经费缩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0.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5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12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人0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2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未购置公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87%，比上年决算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审批用车申请；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公车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加油费、维修费、ETC费用等。2020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0.8万元，完成预算的43%，比上年决算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上半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导致上半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接待8批次，80人次，主要为接待其他检察院来我院学习一键通等创新工作经验；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次数。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350人次。主要为召开基层院建设推进会等。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3%，比上年决算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培训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期间培训减少。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200人次。主要为培训信息调研、业务技能、民法学习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85万元，比上年减少38.17万元，降低24%。主要原因是：节约用能、提倡电子化办公，办公经费缩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共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

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